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问责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构建学校领导干部和教职员工监督体系，强化责任意识，严肃学校工作纪律，转变工作作风，防止和减少过错，提高工作效率，落实工作职责，保障学校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领导干部和教职员工（以下简称“教职员工”）。

第三条 实行问责办法是完善工作行为规范的重要举措，对于坚持以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加强民主监督，增强全校领导干部和教职工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创新意识、纪律意识。学校全体教职工要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兢兢业业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四条 问责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究、追责与教育相结合、惩处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第二章 问责内容

第五条 学校领导干部有以下决策过错、违法违规以及管理不当情形之一的，应当问责：

（一）学校规章制度或决定有违法、违规情形，被上级主管部门依法撤销的；

（二）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确定的工作目标、任务以及交办的重要工作事项，影响工作大局的；

(三) 涉及教职工考核、职称评聘、奖惩、教职工工资福利分配方案、学校招生工作、建设项目安排、资产处理和大额经费收支等重大问题或专业性较强的重大决策事项，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欺上瞒下，不按照规定程序和议事规则进行的；

(四) 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导致用人失察、失误，引起干部群众强烈反映，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在干部、教职工管理中，违反组织人事管理规定、私自借出、借入或有在编不在岗、“吃空饷”等现象的；

(六) 不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因教育、监管不力，致使单位人员出现问题被查处或被一票否决的；

(七) 对领导班子成员或者下属工作人员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纵容、包庇、袒护或负有领导责任的。

(八) 因工作失误或工作不力，造成去青、到省、进京上访和集体上访，干扰和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及社会稳定的；

(九) 应当履行职责而未履行，或未按规定要求履行职责，决策严重失误、管理不当或工作失职渎职，造成失误、影响较大的；

(十) 未按校务公开规定及时公开校务，引发矛盾的；

(十一) 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无正当理由不采纳纪检、监察、审计部门提出的建议的；

(十二) 未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规章制度、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定期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瞒报、谎报、迟报重大突发事件、疫情、安全事故及其他重要情况的，或者对重大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治的；

(十三) 疏于管理，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校园安全监督管理责任，造成校园伤害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十四) 组织大型活动，未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致使发生安全事故，以及事故发生后处置不当的；

(十五) 对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处置明显失当的；

(十六) 违反《江苏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试行）》，擅自增减课程、课时或者出现乱收费、乱办班、有偿辅导、擅自安排学生实习的，强行摊派教辅资料、使用盗版教材教辅等违规问题的；

(十七)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统计资料的；

(十八) 私设“小金库”或公款私存的；

(十九) 违规公款接待、乱发钱物、公款吃喝、公款旅游或变相公款旅游、公车私驾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内容的；

(二十) 购置教学仪器设备、办公用品及图书资料等，不依法实行政府采购的；

(二十一) 未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或未经批准设立收费项目或改变收费标准、收费不开具或不据实填写法定专用票据的。

第六条 教职员有下列情形一的，应当问责：

(一) 出现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不履行教师道德作风建设规定，或从事有悖于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活动的；

(二) 不遵守工作纪律，经常迟到、早退、擅离岗位的；或在工作时间上网聊天、打游戏、听音乐、买卖股票基金、查看股票基金行情等与本职工作无关事项的；

(三) 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学校做出的决定或安排的工作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给工作造成损失的；

(四) 在学生或家长测评中，学生或家长意见较大的教师，经考察认定应给予问责的；

(五) 无计划、总结、教学反思、课题研究等，教师听（评）课每学期少于规定节数的；

(六) 随意调课，有偿辅导、乱办班、组织或变相组织订购教辅资料等办学行为不规范的；

(七) 在学校中闹纠纷，不团结，在教职工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 在各类招生、考试、考核、评优、晋级、评职、聘任等工作中弄虚作假，欺上瞒下，采取不正当手段竞争的。

第七条 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方面的过错行为，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问责的其他过错行为，按本办法问责。

第三章 问责方式

第八条 问责方式分为：

(一)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二) 通报批评；

(三) 诫勉；

(四) 停职检查；

(五) 引咎辞职；

(六) 责令辞职；

(七) 免职或建议免职。

前款规定的问责方式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第九条 问责应根据实际情况追究负有直接责任者、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的责任。

(一) 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教职员工。

(二) 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教育干部。

(三) 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教育干部。

第十条 学校各部门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出现应当问责的过错行为，按照学校领导干部在集体决策中所起的作用和应承担的责任进行问责。

第十一条 根据被问责情形的情节轻重、损害后果和影响大小，决定问责方式：

(一) 情节轻微，造成损害后果和影响较小的，对负直接责任者，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一）、（二）、（三）项规定的方式问责；对负主要领导责任者、重要领导责任者，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一）、（二）项规定的方式问责；

(二) 情节严重，造成损害后果严重、影响较大的，对负直接责任者，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二）、（三）、（四）、（五）项规定的方式问责；对负主要领导责任者、重要领导责任者，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一）、（二）、（三）、（四）项规定的方式问责；

(三)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损害后果特别严重、影响重大的，对负直接责任者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四）、（五）、（六）、（七）项规定的方式问责；对负主要领导责任者、重要领导责任者，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三）、（四）、（五）、（六）项规定的方式问责。

第十二条 具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七条所列情形，并且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问责：

(一) 干扰、阻碍、不配合调查的；

(二) 打击、报复、陷害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

(三)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四) 采取不正当行为，拉拢、收买调查人员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三条 具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七条所列情形，并且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问责：

- （一）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 （二）积极配合调查，并且主动承担责任的。

第十四条 问责结果作为学校年度考核、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受到问责的教职员工，取消当年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和各类先进参评资格。

第十五条 问责对象受到问责，同时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章 问责程序

第十六条 经初步核实，反映的情况存在，向学校提出书面建议，由学校决定启动问责程序。重大问题的由学校及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被调查的责任人应当配合调查。阻挠或干预调查工作的，调查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请学校暂停其工作。

第十七条 调查组应当听取被调查的责任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核实，如其成立，应当采纳。不得因被调查人申辩而从重问责。调查组一般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并向学校提交书面调查报告。情况复杂的，经过批准，可延长 15 个工作日。调查报告报告问责情况的具体事实、基本结论和问责建议。

第十八条 调查结束后，由学校作出行政问责决定。问责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送出，并告知被问责人享有的权利，对不服学校问责的人员可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执行。

第十九条 在调查处理过程中，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教职员工问责由学校党支部集体讨论决定。决定

问责的应当下达《问责决定书》（式样见附件）。

第二十一条 《问责决定书》应当写明问责事实、问责依据、问责方式、批准部门、生效时间、当事人的申诉期限及受理部门等事项。

《问责决定书》应当送达被问责的教职员本人。

第二十二条 作出问责决定后，校支部应当派专人与被问责教职员谈话。

第二十三条 对教职员实行问责一般应从发现其存在应当问责的事实之日起，10日内进行问责，如果情节复杂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办理的，须经校党支部研究同意。

第二十四条 被问责教职员认为有关工作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有权申请有关工作人员回避。

有关工作人员认为自己与案件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应当申请回避。

第二十五条 在调查处理过程中，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问责教职员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问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学校党支部提出书面申诉。

学校党总支接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30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

（一）问责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追究方式适当的，维持原决定；

（二）问责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追究方式不当的，变更原决定；

（三）问责认定事实不清楚、证据不确凿的，撤销原决定，并在一定范围内澄清事实、恢复名誉。

申诉处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涉及到的问责情形和问责方式，按《问责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问责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问责决定书

被问责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根据_____，

问责工作小组对_____进行了调查。

经查，_____

_____。

问责工作小组认为，_____

_____。

根据_____之规定，问责工作小组决定

如下：

_____。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校党总支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年 月 日